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10:00在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余再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终止〈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国家改建316国道，导致公司位于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316国道以东至昌九大道西侧约1,000亩草坪基地无法正常种植，经与土地出租方艾城镇东门村委会充分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约1,000亩土地的经营权流转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

票数的100%。

通过情况：[通过]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通过情况：[通过]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